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乌当组团北衙单元WD-06-03-16地块商品房去库存调整

委托方（甲方）：贵州昌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贵阳市乌当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委托方（甲方）：贵州昌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贵州一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关于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黔维稳〔2014〕4号）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乌当组团北衙单元WD-06-03-16地块商品房去库存调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任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乌当组团北衙单元WD-06-03-16地块商品房去库存调整。

1.2. 项目规模：规划净用地面积35159.08m²。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程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主要内容为：识别项目自身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对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安全性进行分析；对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第三条 项目进度

3.1 项目计划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

3.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①、项目的相关立项批复可研批复（或备案文件）；②、水保、环评报告及批复（如有）；③、项目的选址、规划、用地等审批材料（目前已办理、已取得的各类前期手续）；④、如涉及征地拆迁，提供征地拆迁相关材料；⑤、项目相关的会议纪要等；⑥、项目公示公开、记录以及群众反馈意见（如有请提供）；⑦、建设单位营业执照；⑧、规划调整论证报告。

3.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4.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深度，通过政法委的备案。

4.2 正式成果提交报告电子版PDF壹份及纸质版贰套。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项目收费价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元）（包干价）。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税费（税率 1%）等。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政法委备案后通知甲方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 元）；乙方收到款项后提交全部盖章纸质版正式成功。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贵州一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展城支行

账号：16850123670002126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利益团体的访谈。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2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7.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负责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2种方式解决：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乙双方任意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受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